

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入学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为扎实推进“五育融通”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现制定《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五育并举”，注重过程性评价、综合评价、增值性评价，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价内容

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基础分（20分）、德育分（20分，含思想教育10分、学生骨干认证10分）、智育分（15分，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3分、学科竞赛6分、学术成果6分）、体育分（15分）、美育分（15分）、劳育分（15分，含志愿实践12分、国际组织实习3分）六个部分，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

综合素质成绩核算时，基础分、德育分、体育分和美育分为原始分，智育分和劳育分先按100分为总分计分，再按照比例加权折算，每部分取得重大成果及奖励时，存在突破既

定分数上浮的情况，但综合素质总分仍不超过100分。

三、评价应用

综合素质成绩以百分制计算，每学年单独核算，在年度综合素质评价认证期间开展测算评价。研究生推免时，计算全学程综合素质成绩平均得分（即学年分数累加后计算均值）。奖励成果认定时间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截止至8月31日），其中应用于专业分流工作时，奖励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以评价工作通知时间为准，待开学后再补交专业分流工作截止时间至8月31日期间的其他奖励成果，并应用于评奖评优及研究生推免工作中。

本方案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入学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2023级之前的在校本科生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鼓励留学生、双培生等学生积极参与综合素质教育活动，但不参与认证评价。学籍异动（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成绩经转至专业所在学院认定后带入，降转学生不计算第一学年综合素质成绩（第四学期降转学生保留第一学期综合素质成绩）。

综合素质成绩应用于专业分流工作时占综合成绩的5%；应用于本科生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时，占综合成绩的10%。

四、组织实施

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工作小组由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辅导员和教学秘书等组成，具体开展测评工作。

综合素质评价按照以下流程开展：

1.学院下发综合素质评价相关通知，明确具体时间和相关要求，并提供学院举办的活动的加分查询链接。

2.学生根据相关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自主提交材料，学院工作小组进行审核赋分，如出现特殊情况将由工作小组经评议后认定。

3.学院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及核算后，对结果予以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结果应用于专业分流、评奖评优、研究生推免等工作。

本方案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附件：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分细则

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年3月

附件

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评定说明

1.成绩以百分制计算，每学年单独核算，在年度综合素质评价认证期间开展测算评价；研究生推免时，计算全学程综合素质成绩平均得分（即学年分数累加后计算均值）；

2.加分项必须是所评学年内参加的活动，以成绩/成果所在学年为准；

3.奖励成果认定时间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截止至8月31日）；如有在认定时间内未评出的奖项，则算入下一学年的认定中，具体以评奖结果时间为准；

4.所有加分均需学生个人填表、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院内活动和奖项以学院团委名单为主，无需额外提交，其他所有证明材料请提交原件）；

5.应用于本科生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时占综合成绩的10%；应用于专业分流工作时占综合成绩的5%（具体方案以学院届时通知为准）；

6.综合素质评价实施一票否决，如有以下情况，该行为发生年度综合素质成绩记为零：

（1）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被处以记过（含）处分以上者；

（2）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使用网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当使用网络，发表言论、因个人过失，给学校、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3）在参与评奖评优、推免保研、专业分流等工作过程中，被查实弄虚作假行为者。

7.学籍异动（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成绩直接带入转

至专业所在学院，降转学生不计算第一学年综合素质成绩（第四学期降转学生保留第一学期综合素质成绩）；

8.各部分如出现特殊情况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经评议后认定。

9.综合素质分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将对分数进行复核；公示期满，概不受理，并将相关结果应用于评奖评优、研究生推免工作。

10.本方案适用于 **2023 级** 及以后入学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2023 级** 之前的在校本科生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一、基础分(上限 20 分)

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问题，可得基础分。有以下负面清单情形将进行扣分，具体如下。

类别	编号	内容	所扣分数
1.1 违规违纪	1.1.1	严重警告（含）及以上	20
	1.1.2	警告处分	10
	1.1.3	通报批评	5
1.2 安全卫生	1.2.1	宿舍内安全检查存放使用违章电器等危害宿舍安全行为，首次被查处者	5
	1.2.2	因宿舍卫生、楼道秩序检查等不合格受到通报批评宿舍/个人	2/次
1.3 教育教学	1.3.1	参与学校组织的项目、赛事违规、无故放弃，不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等	5/次
	1.3.2	课程缺勤	2/次

说明：

（1）宿舍卫生情况，由学院学生事务管理中心自律部统一提供名单，具体可在“材料舍长群”查询；

（2）1.3.1 教育教学情况以教务处、体育教学部等提供的名单为准；

（3）学院学生事务管理中心自律部上课点名时无人答到即为缺勤，（缺勤分为迟到和旷课，两者综评扣分相同，但学年内旷课超过 3 次即通报批评。查到缺勤后，若本周内未提交任课老师开具的迟到证明，此次缺勤即视为旷课）。

（4）所有扣分项均累加，最多扣 20 分。

二、测评分（上限 80 分）

2.1 德育部分（20 分）

2.1.1 思想教育（10 分）

编号	项目类别	等级	加分
2.1.1.1	先进集体(班级)表彰	国家级	10/9/8
		省部级	8/7/6
		校级	6/5/4
		院级	4/3/2/1
2.1.1.2	先进个人	国家级	10
		省部级	8
		校级	6
2.1.1.3	思想教育类活动	校、院级	0.5

说明：

(1) 2.1.1.1 项中，若各级别荣誉如有获奖等级，则分别根据获奖等级进行加分。其中，北京市“十佳班集体”加 8 分，北京市“先进班集体”加 7 分，“首都大学、中专院校先锋杯优秀团支部”加 6 分；校级层面仅认定评选名额在 20 个以内的集体性奖项，校“十佳班集体”加 6 分，校“优秀班集体”加 5 分，校“五四红旗团支部”加 4 分。

(2) 2.1.1.2 项中，先进个人认定校级以上非评奖评优系列奖项，例如“北林榜样”、五四青年奖章等；在校园内外，遇有国家、集体或公民利益遭受损害（如事端、火灾、洪灾、车祸、抢劫、破坏公物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报告，或挺身而出，见义勇为，在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公德等方面表现突出，具体加分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经评议后认定。

(3) 奖项类获奖认定按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四个级别认定；荣誉类获奖按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三个级别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具体加分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经评议后认定。

(4) 2.1.1.3 项中，校级活动以二课堂成绩单“思想教育类”活动类型为准，院级活动以学院认定为准，均按照每项活动 0.5 分加分。

(5) 由学校认定的在社会上产生重要积极性影响的典型人物者，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0 分为基础上浮 20%（即为 12 分）。

2.1.2 学生骨干认证（10 分）

学生组织工作	分值
A 类学生组织主席团、B 类学生组织轮值主席、主席或相当职务者	10
B 类学生组织副主席或相当职务者	9
A 类学生组织部长团、B 类学生组织部长或相当职务者，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学生社团会长、团支书	8
B 类学生组织副部长或相当职务者，校、院队队长	7
A、B 类学生组织干事或相当职务者，党支部支委，学生社团副会长、部长	6
其他班干部，舍长，学院球队经理	4
课代表	0.5

说明：

（1）A 类学生组织指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在高校设立的面向全体同学的学生组织，如校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部、校学生艺术团、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等；B 类学生组织指由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成立的学生组织，或由学院、职能部门等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成立的，协助开展实际工作的学生组织，如院学生会、学生事务管理中心、启明星党建办公室、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传媒中心等。

（2）年度只认证不超过 3 种学生骨干身份。

（3）参加校内(除材料学院)学生组织，需提供盖有相关职能部门公章的证明或二课堂认证证明；院内学生组织认证加分由各组织统一提供名单。

（4）工作任职半年以上，不满一年的在其原加分基础上减半。

（5）所带班级获得校“十佳班集体”及以上荣誉，团支书、班长另加 2 分，其他班委另加 1 分；所带班级获得校“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等荣誉者，团支部、班长另加 1 分，其他班委另加 0.5 分；如获多个奖项，只附加最高分项。

(6) 如出现特殊情况由学院团委进行评议后认定。

(7) 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全国学联、北京市学联担任执行主席者, 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0 分为基础上浮 20% (即为 12 分)。

2.2 智育部分——科研创新 (共 15 分; 此部分共 3 项, 按照 100 制进行核算。)

说明:

(1) 智育部分先按 100 分为总分核算, 再按照比例加权折算 (即智育部分分数=核算分 $\times$ 15%)。

(2) 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最高奖及金奖者(团队负责人);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SCI 中科院一区文章第一作者, IF>18)、报刊文章(限“三报一刊”第一作者), 所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入选世界三大设计(第一成果人);获得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前三名完成人);获得国家标准(第一完成人), 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50% (即为 22.5 分)。

2.2.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0 分)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考核等级	分值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总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优秀	12	8
		良好	10	6
		合格	8	4
	北京市	优秀	10	6
		良好	8	4
		合格	6	2
	校级	优秀	8	4
		良好	6	2
		合格	4	1

说明:

(1) 考核结果“不合格”或项目终止不计入加分。

(2) 团队负责人要在团队成员总分数前提下，按照参与项目情况对项目成员进行赋分，所有团队成员总赋分值不得超过团队成员总分数。

(3) 参加不同团队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上限不超过 20 分。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加分需开具结题证明，团队成员具体赋分表须由指导老师签字。

2.2.2 学科竞赛（40 分）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总分
“互联网+”大赛、“挑战杯”	全国总决赛	金奖	40	32
		银奖	32	30
		铜奖	30	28
	北京市赛	一等奖	28	24
		二等奖	24	20
		三等奖	20	16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除“互联网”大赛外）	个人国家级	一等奖	28	0
		二等奖	24	0
		三等奖	20	0
	团体国家级	一等奖	28	24
		二等奖	24	20
		三等奖	20	16
	个人省部级	一等奖	20	0
		二等奖	18	0
		三等奖	16	0
	团体省部级	一等奖	20	18
		二等奖	18	16
		三等奖	16	14
材料学院认定的其它大学生竞赛白名单	I类个人	一等奖	18	0
		二等奖	16	0

	I类团体	三等奖	14	0
		一等奖	18	16
		二等奖	16	14
		三等奖	14	12
	II类个人	一等奖	16	0
		二等奖	14	0
		三等奖	12	0
	II类团体	一等奖	16	14
		二等奖	14	12
		三等奖	12	10
	III类个人	一等奖	12	0
		二等奖	10	0
		三等奖	8	0
	III类团体	一等奖	12	10
		二等奖	10	8
		三等奖	8	6

说明：

- (1) 凭获奖证书进行认定，团队成员具体赋分表须有指导老师签字。
- (2) 团队负责人要在团队成员总分数前提下，按照参与项目情况对项目成员进行赋分，所有团队成员总赋分值不得超过团队成员总分数。
- (3) 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竞赛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标准奖励赋分，不重复计算。
- (4) 参加不同竞赛获奖，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上限不超过 40 分。
- (5)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为准，当年榜单未更新的，以最近公布的为准；其它不在《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名单见《材料学院认定的其它大学生竞赛白名单》。
- (6) 由学院选拔推荐至学校的比赛，未被推荐的团队或推荐未获奖的

团队按照 4 分总分加分，具体成员分值由团队负责人分配，但总分不能超过 4 分。

2.2.3 学术成果（40 分）

2.2.3.1 发表学术论文、报刊文章（仅限“三报一刊”）、出版论著、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等

（1）学术论文

成果类型	成果分类	分值			
		第一作者	共同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它作者
学术论文	SCI（中科院一区、二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	24	12	6	3
	SCI（中科院三区、四区），EI（非会议）、SSCI、CSSCI、A&HCI	18	9	4	2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北京大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检索论文	12	6	3	1

说明：

- 1) 学生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且通讯作者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
- 2) 学术论文认定时间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 3) 需凭已正式发表论文期刊进行认定。
- 4) 毕业班学生学术论文可认定接收证明等，但需要通讯作者或责任作者签字确认。
- 5) 发表学术论文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学术成果一项累计不超过 40 分。

（2）“三报一刊”和出版论著

成果类型	成果分类	分值	
		第一作者	其它作者
“三报一刊”	《人民日报》 《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 《求是》	24	12

论著	专业相关的专著	主编	副主编	编委
		18	9	4

说明：

1)《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文章指学术版或理论版或在智库、评论版等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原则上不少于 1500 字，不含副刊和网络版。作者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

2)“三报一刊”需凭已正式发表报刊进行认定；专业相关的专著需凭带有 ISBN 的正式出版物进行认定。

3) 成果认定时间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4) 毕业班学生成果可认定接收证明，但需要通讯作者或责任作者签字确认。

5) 发表期刊和出版论著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学术成果一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40 分。

(3) 高水平艺术作品

成果类型	成果分类	分值	
		第一成果人	其他成果人
高水平艺术作品	入选世界三大设计奖（德国 IF 设计奖、红点奖、美国 IDEA 奖）等作品	16	8

说明：

1) 第一作者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

2) 艺术作品认定时间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3) 需凭获奖证书进行认定。

4) 毕业班学生艺术作品可认定接收证明等，但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学生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学术成果一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40 分。

2.2.3.2 专利授权和科研成果

(1) 专利授权和制定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分类	分值	
		完成人（前二）	其他完成人
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12	4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6	2
各类标准	国家标准	24	12
	行业标准	12	6

说明：

- 1) 第一作者完成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
- 2) 成果认定时间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 3) 只能凭专利授权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认定。
- 4) 需凭已发布的正式标准进行认定。
- 5) 学生专利授权、制定标准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学术成果一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40 分。

（2）科研成果

项目类别	项目分类	获奖等级	完成人排序	分值
科研成果	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	特等奖	前十	30
		一等奖	前十	24
		二等奖	前十	20
	省部级科技奖（社科奖）	一等奖	前十	20
		二等奖	前十	16
		三等奖	前十	12
	取得重大成果（包括国际新品种登录，植物新品种权、良种、草种、获国家许可生产的新农药、新制剂、新饲料、食品添加剂等）	/	前三	24

说明：

- 1) 第一作者完成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
- 2) 成果认定时间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 3) 凭获奖证书、登录证明、新品种、良种、草种证书、许可证等进行认定。

4)科研成果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学术成果一项累计最高不超过40分。

2.3 体育部分——体育活动及赛事（15分）

项 目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奖
体育竞赛类活动 (个人)	国家级	15	13	11	9	3
	省部级	12	10	8	6	3
	校级	9	7	5	3	1
	院级(本院)	7	5	3	2	1
体育竞赛类活动 (团体)	国家级	15	13	11	9	2
	省部级	12	10	8	6	2
	校级	9	6	3	2	1
	院级(本院)	6	4	3	2	1

说明:

(1) 各级运动会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名和第三名为二等奖、第四名和第五名为三等奖、第六名至第八名为优秀奖,运动会破纪录者另加2分,运动会精神文明奖不参与本项评分,趣味竞技项目可参与本项评分。

(2) 同一类型的体育项目,按级别累加,同一级别只加最高分。

(3) 团体按标准参赛人数加分,团队统一开具人员名单。

(4) 活动级别由学院团委根据主办单位级别统一认定,如有特殊情况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评议后认定。

(5) 省部级及以上体育活动只认定官方组织面向大学生举办的活动,证明材料需提交活动通知、报名材料及荣誉证书,缺一不可。

(6) 代表学校参加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大学生体育比赛,参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8队(人),获得单项冠军(篮球、排球、足球获得前三名主力队员者,相应比赛的主力队员由体育部工作组定),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15分为基础上浮15%(即为17.25分)。

(7) 校院级体育活动及赛事包括:运动会、拔河比赛、篮球赛、129长跑、足球比赛、排球比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健美操大赛、跆拳道比赛、冬季跳绳精英赛等。

2.4 美育部分——艺术和文化活动及赛事（15分）

项 目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奖
文娱活动	国家级	15	13	11	9	3
	省部级	12	10	8	6	3
	校级	9	7	5	3	1
	院级(本院)	6	5	4	2	1

说明：

（1）除材料学院以外其它校、院活动一律凭证书加分；如无证书，需开具带有参赛时间、级别及所获奖项等内容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参加学院的活动由学院团委统一提供名单，个人需要填写但不需开具证明。

（3）代表学校参加校外非比赛性质的文艺演出活动，按省部级参与奖加分。

（4）组织者举行的内部人员的活动评出的奖项一律不予统计。

（5）商业性文娱活动不予认定。

（6）同一项目参与多个比赛的，只加最高分，不可累加。

（7）校院级文艺活动包括：十大歌手赛、主持人大赛、五月花海、辩论比赛、演讲比赛等，四月风晚会、迎新晚会、艺术团专场晚会、校运动会开幕式表演、非专业类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活动展示等，“5·25”心理健康节相关活动、宿舍风采大赛等。

（8）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奖，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15分为基础上浮15%（即为17.25分）。

2.5 劳育部分（15分；此部分共2项，按照100制进行核算。）

说明：

（1）劳育部分先按100分为总分核算，再按照比例加权折算（即劳育部分分数=核算分×15%）。

（2）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重大政治任务保障，获得市级以上个人荣誉，

2.5.1 志愿实践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2 分为基础上浮 15%（即为 13.8 分）。

2.5.1 志愿实践（80 分）

2.5.1.1 志愿服务（30 分）

等级	加分			
	1-3h/项 (含 1h、3h)	3-6h/项 (含 6h)	6-9h/项 (含 9h)	9h 以上
国家级	12	16	20	24
省部级	10	14	18	22
校级	8	12	16	20
院级、社会组织	6	10	14	18
学院活动志愿者	3/次（上限 12 分）			

说明：

（1）志愿服务时长以志愿北京时长或其他加盖有正规非商业组织公章的时长证明证书为准。

（2）院级志愿服务以学院团委认证名单为准，个人需要填写但不需开具证明。

（3）学院活动志愿者包括承诺有加分的学院会议或讲座等。

（4）商业性志愿服务活动不予以认证。

2.5.1.2 社会实践（25 分）

项目	等级	队长	队员
社会实践优秀获奖团队	国家级	25	20
	省部级	20	15
	校级	15	10
	院级	12/10/8	8/6/4

说明：

（1）只针对在学校或学院社会实践活动中成功结项的团队，以学院团委提供的名单、青桥网认证或加盖校院主管单位公章的证明证书为准。

（2）院级社会实践优秀获奖团队按照一、二、三等奖加分。

(3)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等级奖励，只加最高等级分数。

2.5.1.3 职业素质类活动（25 分）

项目	加分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奖
职业素养类活动 (比赛类)	国家级	25	23	21	19	8
	省部级	22	20	18	16	8
	校级	19	17	15	13	4
	院级	16	14	12	10	4
职业素养类活动 (讲座类)	3/次					

说明：

(1) 职业素养类活动指职业规划大赛、模拟面试大赛等相关就业创业活动。

(2) 参加同一比赛多次获奖，按最高分数奖励赋分，不重复计算。

(3) 讲座类活动按照每次 3 分加分，具体以活动通知为准。

2.5.2 国际组织实习（20 分）

在国家承认的国际合法组织中连续实习一个月以上的，可认证此项分值。每年度只认证 1 次，即年度该项最高得分 20 分（即折算分 3 分）。如有特殊情况，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评议后认定。

附件

材料学院认定的其它大学生竞赛白名单

级别	序号	竞赛名称
I 类	1	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2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3	全国大学生部分地区物理竞赛
	4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5	全国林业草原行业创新创业大赛
II 类	6	“考工杯”手工木工及家具设计比赛
	7	G Gross Award
	8	“兔宝宝杯”家居国际设计大赛
	9	我要去米兰·中国设计力青年榜设计大赛
	10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创新体验竞赛
	12	红星奖
	13	红棉奖
	14	国际（永安）竹具设计大赛
	15	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16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17	北京市大学生化工原理竞赛
	18	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19	北京市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20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21	“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III 类	22	北京林业大学“乡村悦读公益设计大赛”
	23	“穗宝杯”家具设计大赛
	24	深圳家具协会金沙奖设计大赛
	25	“龙韵杯”国际竹木产品创新设计大赛
	26	北京林业大学“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7	北京林业大学青年绿色科技创新大赛

说明:

1. 如遇特殊情况，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经评议后认定。
2. 本名单将适时动态更新，具体名单以每年发布通知为准。